附件2

河南省灾后重建公益项目推荐表

推荐单位（盖章）： 推荐单位联系人、联系电话：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序号 | 项目名称 | 项目申报单位 | 项目主要内容简介 | 项目推荐理由  （建议推荐理由可从申报项目建设中、建成后以及可持续运行过程中的环境、经济、社会等方面的效益或影响等综合提出）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|  |  |  |  |  |

备注：1.推荐单位须为河南省受灾害地区的县级（含）以上人民政府或其生态环境部门推荐；

2.每个推荐单位可推荐多个项目，须确保申报材料属实；

3.**评审确认受资助支持项目后，推荐单位为项目监管单位**，**开展项目实施及资金使用等方面的监管工作；**